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14—001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富华宇祺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富华宇祺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核准机关	营业执照编号	营业执照颁发日期
富华宇祺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110108010847503	2014 年 1 月 16 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尤洛卡持有富华宇祺 53.21%的股权，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现金支付事项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组成部分，尤洛卡已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九次会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支付给田斌等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9,558,341.10 元；其中田斌 3,179,527.11 元、季宗生 2,098,128.62 元、冯钊 1,731,674.65 元、卢存方 1,282,588.90 元、康剑 458,067.47 元、孙慧 628,720.05 元、康瑞鑫 179,634.30 元。

3、后续事项

尤洛卡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尤洛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789.94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尤洛卡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尤洛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尤洛卡已合法取得富华宇祺 53.21%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